**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施工地点 1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1

（三）施工工期 1

（四）工程施工材料要求 1

（五）其他说明 1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要求 1

三、报价须知 2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6

五、评标办法 6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9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9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10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10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10

七、报价文件目录 10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10

九、付款方式 11

十、廉政约定 11

十一、联系方式 11

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以下称“本项目”）由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比选人”）负责立项和施工单位的选择，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号）文件精神，现对施工单位进行确定，开展竞争性择优选择询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施工地点：渝广高速静观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二）施工内容及范围

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拆除及恢复；地基换填夯实；加油岛、隔油沟、防撞柱、管线的拆除及恢复；加油机、潜油泵、液位仪拆除及安装；油罐清理；油罐及输油管道的气密性测试；拆除及安装防雷接地；建渣外运；标线恢复等。

（三）施工工期：30天。

（四）工程施工材料及技术要求

1、为保证工程质量，比选人要求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报价。

（五）其他说明

本次项目比选完成后，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各方权利义务。

二、比选响应人资质条件要求

本次比选响应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

1、资质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资质要求为：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在近5年内（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上的类似工程（指合同中含新建加油站或改建加油站施工）且合同金额不低于80万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任一资料）。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3年内无违法执业或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报价须知

本项目拟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及高速集团、资产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在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公开挂网竞争性比选。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一）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艺完全按照施工图及清单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给定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动。

（二）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相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

（三）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含税金），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缴纳，费用包含在价格中，不再进行单独报价；

（四）报价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投标报价范围：各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

3、报价原则：

报价原则：本招标工程由投标单位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现场踏勘情况、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CQPHBB-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和相关配套文件解释为依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行填写总报价及清单报价。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16〕3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费+税金+变更部分结算价+暂估价部分的结算价+暂列金部分的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量规定。

（2）子项综合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2、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各项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如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发包人有权按照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进行修改。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6]35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5、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6、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由承包人根据《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编制结算，下浮比例按投标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差异百分比同比例下浮（发包人定质定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不下浮），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的平均值执行或发包人认质认价。

7、暂定总价部分结算办法：

（1）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采用暂定价格招标，则按经招标人核定并认可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组价原则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原则中的第③款执行。

（2）若部分材料（设备）采用暂估价格招标，结算时则按经招标人认质核价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3）若部分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定价的，结算时按设计变更结算原则执行。

8、合同约定费用：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时就用工数量、机械台班数量、使用材料等向招标人提出施工签证。

（六）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七）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比选响应单位的公章。

（八）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867,313.94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九）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列明的暂列金、暂定金额。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6月2日，截止时间为上午9：30(北京时间)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三）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四）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初步评审 |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6）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详细评审 |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一）技术部分： 20分  施工组织20分  （二）商务部分 10分  （三）竞标总报价： 70分 | | |
| 澄清 |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 施工组织（20分）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齐全、表述清晰、符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1-20分 |
| **（二）** | **商务部分** | | 10分 | 满足业绩要求：2017年1月1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满10分后，多出的业绩不加分。 |
| **（三）** | **竞标总报价** |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书文字报价 |
| 报价得分的计算程序：  （1）有效报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  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3）当竞标人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  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报价得分；  F=70；  D1=竞标人的报价；  D=报价基准价。  **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 |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C、投标人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E、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违规的情况。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A、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B、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E、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使用单位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六、报价文件制作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比选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4部分组成，各类文件按A4纸规格密封合并装订成一本，正副本各一本。“投标文件袋”的封口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将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收。报价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提供资料：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声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上所有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二）商务文件内容要求

业绩证明中的合同复印件可以不复印完合同的具体内容，但必须有双方单位等主要内容部分，并加盖鲜章。

（三）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施工组织等。

（四）报价文件填写要求

1、报价表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

2、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七、报价文件目录（文件模板见附件）

1、比选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资质

3、比选响应声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清单

7、商务部分

8、技术部分

八、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一）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二）中选通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

（三）除不可抗力外，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的，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项目任何进度款项，待乙方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结算款的97%；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选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高速国储纪律检查室

举报传真：86063759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一、联系方式

经办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98439035

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邮编：400000

附件：报价文件目录内容模板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文件内容模板

１、比选文件封面

**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二0二二年五月**

2、营业执照、资质等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3、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的比选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响应单位（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比选响应单位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与本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比选响应单位的姓名、职务：

比选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致：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比选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比选公告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采用表格形式：总价为 元（人民币 ），详见“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其他说明：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比选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详限价清单）

7、商务部分

（格式自定）

8、技术部分

注：由比选申请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章施工合同**

**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发包单位：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招标，发包人确定 为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渝广高速静观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1.3 承包范围：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拆除及恢复；地基换填夯实；加油岛、隔油沟、防撞柱、管线的拆除及恢复；加油机、潜油泵、液位仪拆除及安装；油罐清理；油罐及输油管道的气密性测试；拆除及安装防雷接地；建渣外运；标线恢复等

1.4 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 ）。

1.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工程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2发包人主要工作：

3.1.2.1 负责场地移交;

3.1.2.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2.3 提供地下管线布臵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2.4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2.5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2.6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3.2.2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5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

四、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不因劳务和材料价格的浮动、招标中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误差、现场停水、停电等或其它因素产生的合同实施成本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项目任何进度款项，待乙方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结算款的97%；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承包人应按静观服务区的管理制度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贰套。

八、竣工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规费+税金+变更部分结算价+暂估价部分的结算价+暂列金部分的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8.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8.1.1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量规定。

8.1.2子项综合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8.2措施费：

8.2.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8.2.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8.3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各项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如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发包人有权按照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进行修改。

8.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6]35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8.5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

8.6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8.6.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8.6.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8.6.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由承包人根据《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编制结算，下浮比例按投标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差异百分比同比例下浮（发包人定质定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不下浮），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的平均值执行或发包人认质认价。

8.7暂定总价部分结算办法：

8.7.1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采用暂定价格招标，则按经招标人核定并认可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组价原则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原则中的第③款执行。

8.7.2若部分材料（设备）采用暂估价格招标，结算时则按经招标人认质核价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8.7.3若部分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定价的，结算时按设计变更结算原则执行。

8.8合同约定费用：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时就用工数量、机械台班数量、使用材料等向招标人提出施工签证。

九.违约责任

9.1发包人违约：

9.1.1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9.2承包人违约：

9.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1. 其它约定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10.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是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公章签盖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公章签盖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由于非甲方原因方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进行了先行赔偿，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工程环保协议书**

发包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1.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1.2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1.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 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2.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2.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2.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2.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2.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2.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2.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2.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14 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4、本合同作为静观服务区加油站东侧路面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